

中共德化县雷峰镇委员会文件



中共雷峰镇委员会 雷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雷峰镇 2024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 (潘祠村)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公示

根据《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(村)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指标〔2024〕246号)、《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德化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德委振兴办〔2024〕13号)文件要求,现将雷峰镇 2024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(潘祠村)创建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公示如下:

公示时间: 2024 年 7 月 29 日—8 月 2 日(5 天)

公示期间,如有异议,请与雷峰镇人民政府联系

联系电话: 0595- 23608018

附件：雷峰镇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（潘祠村）
创建补助资金使用方案



中共雷峰镇委员会 雷峰镇人民政府
2024年7月29日

附件

雷峰镇2024年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（潘祠村） 创建补助资金使用方案

序号	乡镇	村庄	创建类型 (第一批、第二批)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项目类型 (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)	建设内容	总投资	资金来源		开工时间 或预计开工时间	完工时间 或预计完工时间
									示范资金	其他(详细注明资金来源)		
1	雷峰镇	潘祠村	第一批	潘祠村农业观光园提升	潘祠村民委员会	产业发展	土地平整、道路提升、水渠修复；种植荷花、油菜花等花海景色发展乡村旅游。	80	40	自筹	2024.7	2024.12
2	雷峰镇	潘祠村	第一批	潘祠村慢行系统建设	潘祠村民委员会	产业发展	建设自行车漫步道1公里，建设自行车租赁站点，提供自行车租赁服务，供游客享受便捷的自行车租赁服务，以此增加村财收入。	120	120		2024.7	2024.12
3	雷峰镇	潘祠村	第一批	潘祠村民宿建设	潘祠村民委员会	产业发展	转民房2座建设民宿及周边环境进行提升。	50	40	自筹	2024.8	2024.12

